



#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1期(总第116期)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期(总第116期)

2021年2月5日

---

---

## 目 录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决定  
第13号 ..... (1)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0〕4号 ..... (4)
3. 市政府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常政规〔2021〕1号 ..... (9)
4.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有关计划的通知  
常政发〔2021〕6号 ..... (12)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大数据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1〕6号 ..... (17)



#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13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陈金虎

2020年12月18日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决定

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美化城市市容环境,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本市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作出以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外部、交通工具外部或者场地、道路等,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电子翻板装置、灯箱等为载体,向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和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自设性户外广告设施和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

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对有关区域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市、辖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管理部门,根据城市的风貌、格局和区域功能,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听取专家、广告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公益户外广告设置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公益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纳入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使用的;
- (三)妨害防火、逃生、灭火救援的;
- (四)妨碍相邻方通风、采光、通行等权利的;
- (五)产生噪声污染、光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

(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七)在国家机关建设用地区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

(八)利用建(构)筑物楼顶、坡屋顶、装饰顶等的;

(九)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外的其他车辆的;

(十)市、辖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五、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或者协议出让等公平竞争方式有偿取得。

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以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依法作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建造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手续。

七、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期限设置。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其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八、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九、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户外广告。

自设性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除自身宣传以外的其他商业户外广告。

十、户外广告设施不得闲置。连续闲置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可以由公益广告管理部门临时发布公益广告。

十一、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覆盖和拆除。因城市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提前两个月通知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并依法给予补偿。

十二、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整洁、完好。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

十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部门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设置者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十四、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施长效管理机制,适时开展集中整治,提升城市管理品质。

十五、户外广告设施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六、违反本决定有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十七、本决定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十九、本决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维护和改善本市市容市貌,并为广告业主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2020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一、《决定》共十八条,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阐明制定文件的目的和依据、户外广告定义、适用范围、主管部门职责及其他管理部门的职责等内容。

(二)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作了规定。

(三)对设置户外广告的禁止性条款作了规定。

(四)对审批手续及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相关内容作了规定。

(五)对公益广告的相关要求作了规定。

(六)明确了设施设置者作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责任主体,以及应当承担的安全维护责任。

(七)明确了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和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等。

二、自设性户外广告设施、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的定义是什么?

自设性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在经营者登记注册地址及合法经营场所设置的,发布其名称、标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内部经营信息、经营理念等自身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

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是指除自设性户外广告设施以外的其他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设施。

三、在《决定(草案)》正式实施后,利用建(构)筑物楼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该如何操作?

在决定正式实施后,不得利用建(构)筑物楼顶新设户外广告设施。如原利用建(构)筑物楼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在《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的,待许可期限到期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自行将其拆除。

四、本决定第七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到期后要如何操作?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期限设置。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其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不保留该设施,则户外广告设置者应自行拆除该设施;如仍继续保留该设施,需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必须提供合格的户外广告安全检测报告。

#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0〕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规范开发利用,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的管理、保护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挖砂、石,取土等活动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航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河道管理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河道管理单位,将河道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河道建设、维修养护、管理运行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定的职责权限内负责本区域的河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由国家和省有关机构主管的除外。

市、辖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加强对河道的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做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的清淤疏浚和保洁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河道管理和保护的相关知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河道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管理和保护河道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第二章 河长制

**第九条** 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维护河道健康生命和河道公共安全,提升河道综合功能。

**第十条** 市、辖市(区)、镇(街道)三级设立总河长,河道分级分段设立河长。总河长、河长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河长制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和问责追究。

各级河长负责组织相应河道的管理、保护、治理等工作,开展河道巡查,协调、督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问题。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河道应当设置河长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标明河道名称、河道概况、河长名单、职责任务、管护要求、禁止和限制行为、监督电话等事项,并设置于河道沿岸显著位置。

公示牌内容变动或者损坏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和公众参与信息平台,对河长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 第三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四条** 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 with 分级管理相结合、下级管理服从上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对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权限的规定,根据河道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技术要求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河道分级管理权限分别是:

(一)国家和省管理的河道,按照其规定执行;

(二)市管河道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的统一规划和技术要求,实施河道的建设、运行、维修、养护;

(三)其他河道由所在地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六条** 市、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制定河道管理名录,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澡港河、德胜河、北塘河、老大运河、南运河(不含武进段)和苏南运河,属于市管河道。河道管理名录可以根据实际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市、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水系、水域状况、开发利用等基础情况调查工作,建立和完善河道档案,加强河道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第十八条** 市、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分级管理权限,按照防洪、水资源配置和

保护的总体安排,会同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河道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河道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以及防洪、水资源等专业规划,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航道规划等规划相衔接。其他专业规划应当与河道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河道水域和岸线资源的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保证水域和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河道的保护,明确保护范围和标准,建立相关档案,对涉及河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整理,保护和弘扬河道文化。

**第二十二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河道的划界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划定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一)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

1.骨干河道:有堤防的,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水域、滩地及河口两侧各十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2.其他河道:有堤防的,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水域、滩地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3.湖泊:水域、滩地、蓄洪区、滞洪区、环湖大堤及护堤地。

(二)长江、太湖、溧湖、长荡湖堤防及涵闸的管理范围:

1.长江: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至堤脚外十五米;

2.太湖、溧湖、长荡湖:迎水坡堤脚外二十米;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十五米;

3.大中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百米,左右侧各两百米;

4.小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两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三)水库的管理范围:

1.大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一百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两百米;

2.中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八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五十米;

3.小(1)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五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米;

4.小(2)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十米;

5.库区水域、岛屿和校核洪水位以下区域。

**第二十三条** 市、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和标识牌。标识牌应当载明河道名称、管理责任人、河道管理范围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和限制的行为等事项。河道标识牌可以与河长公示牌统筹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和标识牌。

**第二十四条** 修建河道工程,在工程设计中应当包括主体工程 and 观测、防汛、自动控制(监控)、水文、管理用房等各类管理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明确工程管理范围。工程概算中应当包含上述工程设施的投资。在工程开工前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定土地权属。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将上述工程一并验收,并将有关资料移交工程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河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河道的安全检查和维修养护,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安全运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道环境整治,限期消除黑、臭、脏河道,定期组织水生植物清理、漂浮物打捞、河道保洁等。

**第二十七条** 市、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堤防及其护堤地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美化河道环境。

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采伐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防护林的,应当依法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更新补种。其他部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营造的林木,其日常管理和更新采伐应当满足河道行洪排涝、防汛抢险、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通行船舶应当遵守限定航速规定,不得超速行驶。

**第三十条** 禁止擅自围垦河道。因江河治理需要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经依法批准。

已经围河造地的,应当制定计划,明确时限,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退地还河。

**第三十一条** 禁止填堵、覆盖河道。

因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先行兴建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补偿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涵、闸、泵站应当设立安全警戒区。安全警戒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划定,并设立标志。禁止在涵、闸、泵站安全警戒区内从事渔业养殖、捕(钓)鱼、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

禁止在行洪、排涝、输水的主要河道或者通道上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

**第三十四条** 市、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巡查、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开展日常管理巡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巡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 第四章 开发与利用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

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修建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所占用的水域面积、容量及其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经批准的工程设施的性质、规模、地点、用途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工程设施主体变更的,承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主体变更手续。

**第三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设施影响防洪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恢复河道原状。

对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原批准文件失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

**第三十九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经批准建设的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防汛通道(包括堤顶道路)畅通,不得阻断。本办法实施前已经阻断的,应当采取措施,恢复畅通。

**第四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
- (二)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或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 (三)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

**第四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行洪安全、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河道水体。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13年9月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常政规[2013]12号)同时废止。

# 市政府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常政规〔2021〕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建立健全标本兼治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全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严格准入管理

1.严格审批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要求开展审批工作。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依法审批、登记,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实施培训业务;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以家教、托管、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培训业务。

2.加强审批服务。各地应当在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向社会公示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标准、办事流程和咨询电话。校外培训机构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办者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办理程序以及相关要求,指导申办者开展筹备工作。

## 二、加强过程监管

3.加强安全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参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加强消防、食品、公共卫生安全等管理。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地、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卫生、环保、食品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机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强化安全意识,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加强师资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师资及管理人员聘用、日常管理、业务提升等制度规定,注重抓好师德师风、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把好人员聘用关。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行为人员;学科培训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聘用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全体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书要在培训场所公示栏中公示,公示栏应当位于醒目位置。

5.加强招生管理。各地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招生行为的监管,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招收义务教育阶段、3-6岁阶段儿童开展全日制培训替代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以及以联合办学等方式实施学历教育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虚假广告宣传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向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备招生简章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规范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6.加强培训管理。各地要指导校外培训机构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精心设计培训内容,积极倡导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严格落实学科类培训内容备案制度和公示制度,不得进行超纲、超前教学,不得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线上线下培训内容、培训活动的监管,不得发布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不得向青少年传教和组织有传教内容的活动,不得借“国学”之名宣传封建迷信等糟粕。

7.加强财务管理。各地要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培训收(退)费以及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对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并将收取的培训费存入培训机构学杂费专用账户,出具正式票据。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收费时段与培训安排应协调一致,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学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相关部门利用市级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重点关注收费高、规模大、连锁型培训机构的资金运转情况,探索建立“统一缴费,控制余额,分期付款,大额预警”的资金风险监管制度,切实保护培训对象合法权益。

### 三、优化监管手段

8.推进信息化建设。各地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的应用工作,加快推进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平台的信息数据,逐步实现校外培训机构摸排、整改、审批、备案、预警以及网上查询选课、诚信评价、交费退费等全过程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与服务。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信息及时更新,保障平台的活力和功能发挥。

9.实行网格管理。各地要坚持“属地负责、疏堵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联动指挥平台的作用,依托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范围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延伸监管触角,努力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资源整合、上下联动的校外培训机构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理。

10.加强督导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办学场所、办学内容、教师聘任、招生宣传、收费管理等方面的日常监督,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并依法处置。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质量评估工作,培育扶持品牌培训机构发展,逐步提升校外培训机构的整体办学水平。

11.推动行业自律。推动民办培训行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鼓励各地建立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行业规划、自律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不断规范会员办学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管理与服务。

### 四、落实保障措施

12.加强党建工作。各地要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指导,着力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确保机构党组织充分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指导党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督促、引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更新观念,强化党建意识,提供党组织开展活动必要的工作经费、场所、活动时间等。

13.明晰监管责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发挥各级联席会议议事协调职能,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各辖市(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商、会办、通报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情况,组织相关

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域的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要加强相关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重点加强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并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重点加强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民政部门要重点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民办非企业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重点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卫生等工作的日常监管;住建部门要做好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指导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培训机构办学用房安全管理工作;城市管理部门要重点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日常监管;金融监管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的日常监管。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校外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有执法权限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将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爲纳入综合执法内容。新闻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类新闻媒体在承接校外培训机构广告业务时,认真核查招生简章备案手续、办学资质等,并按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简章发布。本意见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4.开展督查考核。涉及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每年要在寒假、暑假等重要时段组织督查和随机检查,持续保持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查处的高压态势。教育督导机构要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情况实施督导,并纳入对辖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对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相关职能部门予以严肃问责。

15.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中小学校家长会、家长学校、家访、专题报告、告家长书等形式,并借助媒体,大力宣传适合的教育是最好的教育理念,促进学生和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引导学生理性选择和参加校外培训;要提醒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职责,选择合规合法校外培训机构;要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政府关于印发 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有关计划的通知

常政发〔2021〕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立法计划》《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聚焦“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切实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严格遵循法定程序

一要加大调研力度。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立法制规工作重点难点,立足本市实际,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活动,总结成功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寻求有效对策,建立管用制度,确保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二要广泛征求意见。立法制规过程中要开展民意征集,利用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承担法规起草的单位还要充分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以最大程度凝聚社会共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征求到的各方面意见建议,起草单位要以适当方式说明反馈。

三要加强评估论证。立法制规内容涉及经济、社会、环境等风险的,起草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加大重大制度措施的风险评估论证。立法制规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重大法律、专业技术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有关方面代表、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商会等进行论证。

四要严格开展审查。立法制规内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市司法局要按照立法制规的有关要求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及时开展争议协调,科学合理地界定各方面的权力与责任、权利和义务。立法制规涉及体制机制、职能调整等重大问题的,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作专题请示。

## 三、认真落实计划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做好立法制规工作,是实现保持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的重要制度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学习并善于运用立法手段来解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二要落实工作责任。承担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任务的单位,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机构和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组建精干工作组,必要时引进专业立法力量,着力提高文本起草质量。要严格立法程序,贯彻落实我省《地方政府规章立法规范》以及立法智能信息化建设要求,规范推进法规、规章起草审查各项工作。列入调研计划的立法项目,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

三要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务实高效的立法制规沟通协调机制,有效解决分歧,提高起草工作的效率和水平。有关重大分歧问题,起草单位要及时向市司法局通报,会同各方研究解决。市司法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做好督促指导、提前介入、组织论证等工作。

四要按时完成任务。各地各部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要抓紧立法制规项目的推进,按照时序要求,及时向市政府报送提请审议或者颁发的请示以及相关文本、报告等材料。市司法局要发挥总体组织实施职能作用,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地各部门2021年度立法计划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计划完成情况,纳入法治常州建设监测评价内容。

附件:1. 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立法计划

2. 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计划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立法计划

## 第一部分 政府规章项目

### 一、正式项目

1. 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报送时间:8月底前

2. 常州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报送时间:4月底前

### 二、调研项目

1. 常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报送时间:9月底前

2. 常州市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3. 常州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4. 常州市工业遗存保护办法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 三、后评估项目

1. 常州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号)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2. 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号)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项目

### 一、正式项目

1. 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报送时间:已报送

2.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报送时间:已报送

- 3. 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改)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已报送
- 4.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修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报送时间:已报送
- 5. 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修改)  
牵头单位:溧阳市  
报送时间:已报送

## 二、调研项目

- 1.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 2. 常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 3. 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 4. 常州市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报送时间:9月底前
- 5. 常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 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计划

## 一、制定项目

1. 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报送时间:2月底前
2. 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报送时间:10月底前
3. 常州市市区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4月底前
4. 常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3月底前
5. 常州市园林绿化废弃物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报送时间:6月底前
6. 常州市市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报送时间:10月底前
7. 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报送时间:11月底前
8. 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管理规定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报送时间:7月底前
9. 常州市水文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报送时间:5月底前
10. 常州市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费用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报送时间:8月底前

## 二、后评估项目

1. 《常州市市区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常政规〔2013〕7号)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2. 《常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常政发〔2005〕119号)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3. 《常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常政规〔2012〕11号)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大数据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 通知

常政办发〔2021〕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大数据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常州市大数据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定不移建设数字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大数据发展,对照高质量发展和“五大明星城”建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大明星城”建设要求,全面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打造数字治理新模式,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数字新体验和城市运行智慧化水平,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动能,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开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基本原则

1. 整体协同,集约共享。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坚持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化、一体化建设和管理,减少重复投资,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调动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吸引多元主体参与。

2. 以人为本,优化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作为大数据发展的

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努力提供高效便捷数字化惠民服务,实现工作重心由满足行政管理向以服务公众转变。

3. 创新高效,融合发展。坚持超前谋划、引领示范,以观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驱动大数据发展,加快新设施、新技术、新应用的超前部署,推动数字技术与政府管理深度融合,推动数字经济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动能。

4. 规范标准,安全可控。以制度推进大数据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及时研判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新的安全问题,增强安全技术支撑和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要素安全可控。

### (三)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左右时间集中攻坚,到2023年具体实现“四个提升”:

1. 数字基础支撑显著提升。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融合治理水平全面满足需求,云、网、数等基础设施集约高效,非涉密政务信息化系统上云率95%以上,市级政务数据资源归集超80%,市大数据平台数据量突破百亿级,数据质量和交换能力显著提升。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取得成效,数据在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之间按需、规范、有序流通。

2. 线上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不断拓展数字化便民利企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效率明显提升。各领域高频服务应用集中汇聚,打造形成“一网通办”、“我的常州”APP、“常州政企通”等全国、全省知名的线上服务品牌。线上服务能力提升全面带动营商环境提升。

3. 数字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基于大数据的政府宏观决策和资源配置能力明显提升,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不断拓展,社会治理、城市运行、民生服务、产业经济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成效显著,形成1-2个全国有影响力的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10个以上开放数据应用项目。

4. 产业发展规模显著提升。形成2-3个特色鲜明的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大数据产业链不断完善,形成创新协同、布局合理、产业配套、科学有序的产业生态体系。培育5-6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数据企业,50家大数据产业核心企业,500家关联应用企业,大数据相关产业规模超过1500亿元。

## 二、重点任务

把建设数字政府和发展数字经济作为加快“五大明星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双引擎,全力推进“数字基座建设”、“数字应用升级”和“数字产业赋能”三大行动。

### (一)“数字基座建设”行动

整体化、集约化打造一中心、三中台、三门户和两体系,构建“1332”数字政府基座架构。

1. 构建全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科学规划全市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构建以“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为基础的全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统一提供“云、网、数”等基础设施服务。加快推进实体数据中心建设,推进全市各部门机房迁移整合,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云基础设施,形成一体化管理的云资源服务保障体系。加强网络统一运行支撑,优化电子政务网络结构,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和运行质量,满足日益增加的数据传输和信息安全需求。推进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形成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消除基层多个网络、多个系统繁琐切换的现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一体化

推进市、区两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统一数据标准和传输模式。积极与省相关部门对接,推进条线部门数据下发。编制完善市级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完善政务和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刚性要求,推进清单数据全量归集,加快推进公共出行、“水、电、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数据汇聚,融合引入社会第三方大数据,构建行政收集、网络搜取、文本挖掘、传感采集等多渠道、实时性的大数据采集体系。

2. 打造三大中台支撑。一是加强数据中台支撑,加强数据快速、多元校核,提升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全面提升数据资源采集、存储、清洗、比对、加工、整合、反馈等各环节效能。优化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加快五大基础库建设,人口库、法人库完成800个数据标签,信用库完成79类信用信息数据建设、电子证照库突破150类、空间地理库突破60类。二是加强业务中台支撑,加强统一表单、统一流程、统一消息等通用功能组件支撑,降低全市电子政务项目的建设成本,提高业务应用效能。以3-5个市级电子政务项目为试点,依托通用组件加快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三是加强能力中台支撑,探索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构建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法人数字一证通、个人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系统,统一建设“短信通”平台、政府邮箱,依托“苏服码”,建设满足本地需求的应用体系,为“一网通办”、智慧城市、智能办公提供能力支撑。

3. 优化三大门户平台。构建“一网一号一平台”服务门户体系,统筹各部门高频应用向市政府网站、“我的常州”APP和“常州政企通”集中汇聚,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公共服务应用门户。依托政府网站,深化信息公开基础建设,做精做优营商环境政策专栏,完善通知发布、政策解读和干货提炼机制,增强网站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服务能力,网站综合考核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加强“我的常州”APP应用接入规范管理,积极拓展高频应用和线上活动,增强平台服务粘性,注册用户保持在450万人以上,打造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城市公共服务移动应用品牌。不断升级完善“常州政企通”平台“政策精准推”“服务简易办”“诉求在线问”等服务功能,提升助企惠企服务实效,推动“常州政企通”成为全市商事主体线上了解政策、便捷办事、咨询求助的重要渠道,平台关注突破20万人,关联市场主体突破10万家。

4. 强化两个管理体系。一是标准规范体系。积极探索试点构建包括采集、汇聚、编码、目录、质量、安全、应用等数据标准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管理使用规范,研制与地方政策规章配套的地方标准,推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重点国家标准在本地推广应用。加强市级电子政务项目规范管理,科学把握技术路径,有序实施过程管控,严格落实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评价验收,加强对项目应用效果的评估。二是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确保能及时恢复。建立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数据安全能力评估机制,监测敏感数据泄露、数据异常流动、数据违规开放共享等数据安全风险态势,并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追踪溯源、应急响应和综合管理。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体系,强化采集、存储、使用、转移个人信息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APP个人信息安全检查、安全影响评估和违法犯罪打击等,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权。加强网络安全监测,提高防病毒、防篡改、防攻击、防瘫痪、防泄密能力。开展网络攻防安全演练,提高实战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安全保障领域深度应用。完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

期组织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提升安全专业化管理能力。

## (二)“数字应用升级”行动

打破数据壁垒,强化业务融合,创新技术手段,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和决策支持四大板块数字应用。

1. 推进便捷优质的政务服务应用。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建设完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常州市“一网通办”受办分离升级改造,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系统服务系统建设。推动市各有关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推进政务服务APP、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集约化建设发展。加快完善电子证照替代实体证照的业务规则和应用模式,大力推广电子证照应用,逐步实现业务办结时同步签发电子证照,为群众办事“减材料、减证明”,加快实现“网上办、移动办、自助办、异地办、套餐办”。推进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改造,完善咨询投诉“一号答”服务体系建设。

2. 推进普惠便利的民生保障应用。不断推进智慧医疗、教育、文旅、养老等民生优化应用升级。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实现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的融合汇聚和挖掘利用。全面建设互联网医院,推广在线咨询诊疗,构建“一卡通、一账通、一站式”智慧健康服务体系。依托“常州市教育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着力打造智慧校园应用集群和师生资源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打造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全域旅游线上总入口和城市智慧导游导览系统,实现一部手机游常州。探索开展智慧型养老社区建设,拓展线上养老服务,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实现智能化老龄健康管理。探索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帮助老年人跨过“数字鸿沟”。

3. 推进协同共治的社会治理应用。结合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试点工作,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城市智慧脑、网格智能针,打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样板“常州模式”。推进“网格+警格”双网融合工作机制,将网格化社会治理与智慧警务建设有机结合。加快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多级联动处置能力,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构建机制完善、手段创新、协同共治的监管体系,建设地区“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和综合应用系统,推进监管事项“应上尽上”、监管系统“应接尽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4. 推进科学精准的决策支持应用。提升基于大数据的宏观经济、城乡发展、福利救助等领域决策分析能力。建设覆盖投资、消费、就业、财税、金融、物价、统计、电力、进出口等领域数据资源的宏观经济基础数据库。建设重点产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延伸产业经济地图类型,拓展产教融合、营商环境等专题分析应用。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分析支持模型,支撑人口、产业、居住、生态的空间最优化布局。完善常州市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逐步形成体系完整、覆盖全域和内容丰富的常州市城市“一张图”,为智慧城市建设和管理提供实时的空间数据支撑。建设智慧大救助管理服务平台,形成涵盖低保救助、特困救助、临时救助、受灾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教育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的智慧大救助工作体系。完善省、市联动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助力社会救助精准认定。建成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提供数据共享和信息共享服务;推进大数据在农业产业的深度运用,建设智慧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 (三)“数字产业赋能”行动

将数字经济作为区域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形成“三新”数字经济发展格局,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1. 推动新产业发展壮大。抢抓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机遇,制定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引导。积极对接大数据领军企业,加强“引才引数”,推动一批符合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落地。积极推进大数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打造长三角地区有影响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重点推动天宁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区和钟楼大数据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大数据产业园区载体,积极争取成为国家级产业发展先行示范区。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加大对大数据产业投入,有序推进数据资源开发运营,不断增强对全市大数据发展的引领能力。推动云计算产业发展,鼓励航天云网、天汇空间信息等骨干企业发挥行业竞争优势,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造产业生态圈。

2. 推进新业态融合升级。推动大数据与其他行业融合,支持传统企业运用大数据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大力发展工业大数据,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动微亿智造、中天钢铁、天合光能、万邦新能源、天正工业等骨干企业在工业数据采集、治理和应用形成体系,打造一批面向不同场景的工业应用软件。大力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支持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建设,加快在生物医药研发、精准医疗、远程诊断等方面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和成熟的应用模式。大力发展金融科技,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中小企业融资、供应链金融、政府采购贷款等方面的应用,优化金融服务。

3. 强化新技术创新引领。密切跟进人工智能、5G、区块链、量子通信、边缘计算等重点领域,加强与国内外先进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吸引前沿技术团队来常创业发展。加快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块链技术在电子证照、企业征信、供应链溯源等应用场景深入探索。密切跟踪相关领军企业新技术布局,积极争取相关应用项目率先在常州落地试点,抢占新技术应用和发展先机。凝聚产学研等各类社会资源,建设大数据相关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积极搭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新型孵化载体。鼓励骨干大数据企业及基础电信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和产业整合能力,向大数据领域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接口资源、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研发工具等,降低创业的技术和关键资源获取成本,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功能,加强市区协同、部门联动。形成统分结合、各司其职、相互协同的工作体系。各地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大数据工作分工和机构设置,加快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与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支撑。鼓励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加强与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的合作,放大资金杠杆效应,加大对大数据重点项目的投融资力度,精准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和平台建设。统筹各类产业扶持资金,加大对大数据产业发展引导支持力度,支持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优质资源引进、优秀应用示范等,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营造服务环境优、要素成本低的良好氛围,

着力培育一批数据资源富集、创新能力领先、品牌价值较高、市场拓展能力较强的大数据本土企业。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对经认定的各类人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并享受相关待遇。鼓励高校与大数据企业采用专业共建、项目合作等方式,联合培养大数据创新人才。鼓励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大力培养大数据基础人才,支持建立大数据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全市各级干部大数据知识和技能培训。

(四)强化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市大数据协会作用,加强全市大数据行业交流合作。加强我市与国内外大数据企业、院所的交流与合作,争取各类大数据创新成果率先在常州先行先试,凝聚产学研用资各类社会资源,举办大数据论坛、峰会和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大数据发展氛围。发挥各类政务媒体作用,通过各种招商平台、会展平台和媒介,宣传推介我市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和大数据应用优秀成果。

(五)强化考核评估。将新形势下的大数据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增加考核覆盖面,加大目标考核力度。创新考核评估方式,探索增加考核加分项,鼓励大数据应用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对大数据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评价验收,加强对项目应用效果的评估。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加强宣传推广,树典型、立标杆,引领全市大数据建设应用高质量发展。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司法局编辑出版,主要刊登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1629